

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穗南明局投批[2024]1号批准建设，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现对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招标项目名称：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301-440115-04-01-925432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39006886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56045121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联系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

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包含庙贝场路K0+541.288--K0+908.965及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地块南侧需附属实施的横沥镇安置区三期临时道路。其中，庙贝场路K0+541.288--K0+908.965实施长度约367.68m，规划红线宽度30m，为避让道路西侧基本农田，按29m实施；横沥镇安置区三期临时道路横断面宽度8m，长度约273.27m。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及喷灌工程等。

（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

(1) **工程规模：**包括但不限于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范围内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等。

(2) **招标内容：**

(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建图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单，且成果文件通过招标人、职能部门及审图单位审查等，并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设计咨询，中标人应完成相应的造价经济分析，满足限额设计的需求等工作。若招标人如有建设需要，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 BIM 技术应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设计承包范围还应包括：属于本项目工程投资范围内永久及临时管线工程的设计，相关附属工程设计（含外水工程、外电工程等），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为保障项目长期运营使用及施工期间使用的各类临时管线（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等）设计或迁改设计，以及为保障本工程使用而需要的接驳设计。如本项目涉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需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海绵城市效果评估，并出具《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本工程涉及的临时排水、临时便道、临时便桥等临时工程及其他为完成永久工程需实施的所有措施项目等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可研及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后续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与周边工程及后续项目衔接专项设计等。

(2)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招标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检测、施工等服务本项目的配套措施确需使用的红线内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外水、外电、燃气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含附属工程）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照管、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结算文件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创优工程（如有）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中

标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及相
关管线和绿化迁改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
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临时施工许可、临时用地报批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
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
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交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中标人应提供总承包配合范围，提供工作面、
提供措施及其他设施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中标人实际
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根据（区块）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
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目工程，
中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据此向招标人索赔，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准。

3. 最高投标限价：

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2397774.01元，[其中，建安工程
费招标控制价为41856096.56元，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
为541677.45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分项的最高
投标限价，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在设计费中综合考
虑，不另行计取。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担保：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施工资质证书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③国内申请人设计的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④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⑤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

(2020) 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⑥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必须为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岗人员，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需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与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为：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

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最多 1 家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最多 1 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按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

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

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9、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设计工期：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83 日历天；

注：施工工期起算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十四、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洪报告编制单位)；(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涉公路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涉地铁 18 号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单位）。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出具，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6886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通过线下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如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八、《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十九、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二十、其他说明：

1、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关于异议及投诉：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

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方公司收寄。

3、牵头方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_____）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的 _____（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